

《標準聘用條款》

釋義

1. 於本《標準聘用條款》中：

1.1. 下述名詞的定義如下：

- (a) 適用法律：指任何適用於本行、本行「受聘」一事及其項下預期的交易及/或此項下的主體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指令、守則、實務守則、實務指示、判決、判令、索求、命令、通知、判定或決定；
- (b) 客戶：指本行之客戶（不論是個人、合夥企業、法團、非法團組織、機關或其他形式之個體）；
- (c) 「聘用函」：指本行可能向客戶出具、載有本行為客戶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聘用函（如有的話）；
- (d) 「本項目」：指需本行提供法律服務的事宜或詳載於「聘用函」（如有的話）內之事宜；
- (e) 「受聘」：指本行接受 閣下聘用作為香港律師一事；
- (f) 我們、本行：指唐滙棟律師行，一家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事務所；及
- (g) 閣下：指「本項目」下本行之客戶（不論是個人、合夥企業、法團、非法團組織、機關或其他形式之個體）；

1.2. 除非本文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聘用函」的定義詞亦適用於本文；

1.3. 「受聘」的範圍僅限於聘用本行作為律師之情況。除非本行書面承擔，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受聘」範圍均不會因本行的任何行為而隱含提供任何或屬其他專業範疇之服務的責任；

1.4. 凡指單數的字詞均包含複數字詞，反之亦然；及

1.5. 凡指單一性別字詞均包含其他所有性別字詞。

2. 如對「聘用函」或本《標準聘用條款》所載條款的解釋有任何爭議，本行享有最終決定權。

3. 如本《標準聘用條款》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的地方，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適用性

4. 本行向本行客戶提供所有法律服務，均受限於本《標準聘用條款》。

利益衝突檢索

5. 閣下現向本行陳述，在本行同意「受聘」之前，為讓本行進行利益衝突檢索，閣下已向本行清楚指明「本項目」中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人士或實體，包括該等任何與閣下相關、關聯或聯繫之人士或實體，以及其他參與方或可能參與方（例如控股法團、附屬公司或其他關聯人士、人員、董事及主事人）。
6. 閣下亦同意，倘若閣下察覺「本項目」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閣下須從速通知本行，以及全面與本行合作並提供閣下知悉或擁有的所有與「受聘」相關的資料。

與第三者之關係

7. 鑒於本行亦有代表其他客戶，本行特此聲明：—
- 7.1. 本行對所有客戶及其他人士均負上同等保密責任，本行並無責任向閣下或任何客戶披露或為個別客戶之利益而使用，任何本行現有或可能持有關於其他客戶或第三者之保密資料；
- 7.2. 倘若閣下與其他人士（不論當時是否為本行之客戶）之利益有所衝突，經考慮法律限制、適用之專業守則、客戶及第三者之利益及意願後，本行保留權利決定是否代表所有有關方或其中一方或完全不代表任何一方；在無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當各客戶之間沒有直接利益衝突及不會就本行「受聘」於其他客戶的過程中所取得之保密資料提出追索時，本行有權代表所有客戶；及
- 7.3. 在不抵觸香港律師會不時施行之指引下，倘若本行決定不再代表閣下，本行有權即時終止代表閣下。
8. 對於本行應閣下要求所介紹的其他專業人士或顧問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為，本行概不負責。
9. 倘若閣下與任何其他專業人士或顧問就責任寬限期等達成任何協議或協定而令閣下未能對該等人士索償，本行概不負責。

聘請大律師

10. 倘若在「受聘」過程中需要聘請資深大律師及／或大律師，本行將會就人選及費用徵詢閣下意見。按照本行之政策，在聘請資深大律師及／或大律師之前，除聘用函內（如有）和本《標準聘用條款》內指定的金額外，本行亦須收取資深大律師及／或大律師預算費用之全額，作為本行之繳存費用。

11. 為釋疑慮，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案件的聆訊（如有）將由資深大律師及／或大律師代表 閣下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會指派本行律師作為代訟人代表 閣下出席聆訊。

費用

12. 本行的專業服務的費用（「費用」）計算乃依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釐訂，其容許本行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服務過程中所涉及的技能、工作及責任、有關事宜的一般複雜程度及所涉及之款額、價值或緊急性、所花費的時間、工作的環境情況，以及處理有關事宜所涉及的本行專業人員的資歷。
13.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就本行提供之服務而言：—
- 13.1. 如涉及香港律師會訂明的標準收費項目， 閣下須另行按該收費標準支付本行對該等項目提供之服務費用；及
- 13.2. 閣下亦須另外繳付本行（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情況）因按「聘用函」提供服務而代墊支或將會代墊支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影印費、查冊費、交通費、長途電話費或傳真費、其他代表 閣下轉聘或聘用之第三者（例如資深大律師、大律師或海外律師）之費用（統稱為「開支」）。
14. 在計算「聘用函」所指明的預算時，本行假定 閣下須另行繳付前述各項。此外，本行亦假定 閣下（如適用，包括 閣下員工）會協助本行並提供 閣下（如適用，包括 閣下所屬集團之公司）之記錄及資料。
15. 受限於上述第 12、13 及 14 段，本行可不時向 閣下提供按相關服務所花費的時間及經辦律師的個別收費率所計算之本行專業服務費用的預算或經雙方同意之費用金額（涵蓋「費用」及／或「開支」，視乎情況而定）。本行可調整收費率，並在調整生效前一個月通知 閣下。
16. 本行或會在「本項目」發展的不同階段就本行的預算費用（涵蓋「費用」及／或「開支」，視乎情況而定）報價。如本行預計 閣下最終須支付的「費用」將因出現事前不可預料的事情而超出本來預算的話，本行將儘早與 閣下商討。在此情況下，除非已徵得 閣下事先同意，否則本行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致使有關費用之產生。
17. 如本行就「本項目」任何事宜或其中之任何階段的報價為一筆過之費用（涵蓋「費用」及／或「開支」，視乎情況而定），本行理解，倘若 閣下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事宜或有關階段，本行將按時間計算已產生的「費用」，調整收費金額（涵蓋「費用」及／或「開支」，視乎情況而定），惟本行與 閣下事先另有協定 閣下須在終止「受聘」時一次過支付整筆經雙方議定之收費除外。

帳單及繳存費用

18. 本行有權分階段發出帳單收取本行因「本項目」而產生之「費用」及代墊支「開支」。
19. 在本行認為合宜的情況下，本行可要求閣下不時向本行交付繳存費用 (costs and disbursements on account) 及填補差額。
20. 藉著同意及/或確認「本項目」，閣下即授權本行且本行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閣下之情況下，使用閣下交付本行之繳存費用以支付 (i) 獲閣下授權而產生之代墊支費用及/或 (ii) 所有或任何未繳清之帳單。
21. 閣下須於收到本行之帳單後即全數繳付，而不得因稅款或其他性質之收費而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倘若所支付之金額因任何規定而須被扣減或預扣，則閣下須向本行償付該等差額。本行保留權利，就逾期未繳付之帳單收取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之利息。
22.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保留權利在下述情況發生時以發出不少於 2 天書面通知終止「受聘」：—
 - 22.1. 閣下未有按本行向閣下發出之帳單支付本行的任何費用（包括「費用」及「開支」）；
 - 22.2. 閣下未有按「聘用函」所指定的金額不時填補並維持存放於本行的繳存費用；及／或
 - 22.3. 閣下未有在訂明的時間內繳付任何應付本行的款項或本行合理地要求作為預留「費用」或「開支」的款項。

同時閣下亦特此同意本行可向法庭申請解除本行於任何法律程序中代表閣下之責任。

法律援助

23. 倘若閣下對履行本行「受聘」之條款有財政困難，閣下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儘早向法律援助署申請資助。

本行收到之任何款項

24. 鑒於香港律師會施行之反清洗黑錢實務指示(Practice Direction P)，除非閣下已嚴格遵從本行的事先滙款指示並能向本行提供足以令本行信納有關指示已被遵從的證據，否則即使閣下已自行或透過其他第三者將滙款轉至本行之銀行戶口，本行可能無法將有關款項存入閣下於本行之客戶帳戶中。

25. 受限於本《標準聘用條款》第 27 段及在符合任何生效 (不包括延遲或中止執行的情況) 的適用法律的規定下，就從客戶所收取的款項，本行不會提供任何利息，亦不會給予任何替代利息之賠償金。
26. 受限於本《標準聘用條款》第 27 段及在符合任何生效 (不包括延遲或中止執行的情況) 的適用法律的規定下，本行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 (包括本行以保證金保存人身份所持之款項) 存放於附有利息的銀行戶口內，並保留該等所衍生的利息。
27. 在符合任何生效 (不包括延遲或中止執行的情況) 的適用法律規定下，若閣下於指明期間在某單一檔案下於本行存放若干金額 (不包括本行擔任保證金保存人所持之款項) 以及能夠向本行證明該金額若存放於任何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所指的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持牌銀行在指明期間所累算的利息金額超過 HK\$5,000，閣下可以書面指示本行，安排將有關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該銀行戶口並收取利息，惟本行有權就安排及運作該定期戶口等文書工作收取合理之手續費。
28. 如已根據本《標準聘用條款》第 27 段作出定期存款安排，閣下無權於存款到期日前要求取回有關款項。
29. 作為保證金託管人，就所持有之任何款項，本行將不會為交易中任何一方賺取任何利息。
30. 如有爭議，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銀行所出具之銀行結單，將作為本行所收到款項之金額的決定性證據。為釋疑慮，本行不就銀行任何之錯誤對閣下所造成的金錢損失作出償還。

聯繫

31. 如有任何人士獲授權以代表閣下與本行聯繫 (「獲授權人士」)，
 - 31.1. 「獲授權人士」就「本項目」給予本行的指示將被視為有效並正確，等同閣下親自給予本行指示；及
 - 31.2. 無論「獲授權人士」有否將相關通訊轉交及／或提供予閣下，本行給予「獲授權人士」之意見、與「獲授權人士」之聯絡及／或通訊往來均被視作本行直接給予閣下之意見、本行與閣下之直接聯絡及／或通訊往來。
32. 本行作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本行不具備提供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包括中國內地或任何其他離岸司法管轄區) 法律意見的資格。任何於本行通訊或其附件中有關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討論 (如有) 均為基於本行對有關條例及／或與有關司法管轄區律師的討論之解讀。如有需要，本行可以安排具有該司法管轄區執業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惟費用需由閣下自理。

33. 在「受聘」的過程中，本行一般需適時向閣下匯報工作進度及商討所採取的措施。因此，本行與閣下之溝通不可能全部以書面報告（內詳載已執行工作的性質、對事情的觀點及因由等各項）進行。所以，本行在「受聘」過程中與閣下之溝通（不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表達）及所有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文書均受「聘用函」及本《標準聘用條款》之條件及條款所約束。
34. 本行的草擬文件內容可能會因本行得悉的資料變更而需要作出修改，故除非得到本行的書面同意，否則閣下及其他人士均不應依賴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草稿文件。
35. 若閣下不欲以電子通訊溝通或要求本行在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時按照特別程序，閣下須從速以書面向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表明閣下的意願或要求。
36. 當本行以電子方式與閣下通訊（不論以電腦磁碟、可攜式磁碟、電郵、互聯網、即時通訊應用程式、視像會議軟件或其他方式），本行將不會就閣下收不到或延遲收到該等資料、向閣下傳送的數據資料有所損壞、資料洩露予第三者或任何第三者干擾前述電子方式的通訊等事負責。對於任何由或閣下接收或本行使用電子方式通訊以引致的損失或損壞包括但不限於由病毒可能循上述或其他途徑進入閣下之系統或數據一事引致的損失或損壞，本行概不負責。
37. 本行所有根據「聘用函」或與之相關而發出之正式通知或聯繫會以書面形式作出，並以郵件、傳真或電郵傳送至閣下不時向本行指定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如以郵件傳達，閣下將在專人送達當時或（如透過普通郵遞）在本行郵寄後三天被視作收悉該通知或聯繫；如以傳真或電郵傳達，閣下將本行傳出在傳真或電郵時被視作收悉該通知或聯繫。

物資之擁有權

38. 提供予閣下的一切材料、本行與閣下之聯繫及本行於「本項目」中所產生的其他材料，均屬本行擁有（該等由閣下簽立或為閣下的利益所簽立的文書除外）。除非得到本行的書面同意，否則本行對本行代表閣下所準備的或本行於「受聘」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文件及材料（無論有否提供予閣下）擁有並保留版權。除非得到本行的書面同意，否則閣下須將本行的意見及處事方法保密。

終止合約

39. 本行除享有在「與第三者之關係」及「帳單及繳存費用」標題下所載的終止「受聘」的權利外，本行亦保留權利在下述情況發生時以發出不少於2天書面通知終止「受聘」：—
 - 39.1. 本行未能從閣下或「獲授權人士」獲取清晰的指示；

- 39.2. 閣下（及／或「獲授權人士」）指示本行作出的行為會令本行違反對法庭的責任及／或違反律師的專業操守；
- 39.3. 按本行全權及絕對的意見認為本行與 閣下（及／或「獲授權人士」）之間的信任關係破裂；及／或
- 39.4. 按本行全權及絕對的意見出現任何導致本行不再合適繼續向 閣下提供意見或代表 閣下的情況。
40. 在終止「受聘」時，
- 40.1. 閣下須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解除本行為 閣下提供進一步服務之責任，包括為達致終止「受聘」而簽立任何必需之文件；
- 40.2. 閣下仍須承擔本行於終止「受聘」前已產生的「開支」，以及本行將檔案轉交予 閣下選擇的另一位顧問時所涉及的進一步「開支」；
- 40.3. 在 閣下全數繳清本行帳單之前，本行有權對本行代 閣下持有的契約、文書、款項及其他物件行使留置權（即扣留該等物件）；及
- 40.4. 本行及 閣下在終止「受聘」後仍繼續受本條條款所約束。
41. 凡本行按照「聘用函」或本《標準聘用條款》所載之條件及條款終止「受聘」，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辭去註冊代理人/代名公司秘書/代名董事的職務

42. 除了本行在「與第三者之關係」、「帳單及繳存費用」和「終止合約」項下享有終止「受聘」的權利外，本行亦保留權利發出不少於 5 個工作天書面通知以辭去 閣下註冊代理人和/或代名公司秘書和/或代名董事的職務。

不保證成功

43. 閣下確認並同意本行不可能就 閣下事宜的結果給予任何承諾或保證。所有「聘用函」、本《標準聘用條款》的內容或任何本行職員或律師的陳述均不構成承諾或保證。任何關於 閣下事宜的結果的評論僅作為意見之表達。

不放棄權利

44. 即使本行延遲行使或未行使「聘用函」或本《標準聘用條款》下的任何權利，亦不構成棄權。

本行法律責任之排除及限制

45. 如 閣下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限制達成任何協議，本行一概不會就 閣下本可向該人士追討但因上述限制未能追討之任何部分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倘若

本行與其他人士對閣下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或延誤需要負責，閣下同意本行的責任僅限於在考慮到本行需要負責的損害或損失或延誤以及該其他人士被視為已向閣下支付了其應合理支付的款項（如該其他人士之責任存有任何排除或限制則猶如沒有該等排除或限制）的前提下，本行合理地應負責支付的款項。倘若本行被頒令需就閣下所遭受的損害或損失或延誤對另一人士分擔費用，本行對閣下的責任將相應減去該筆被頒令支付的款項之金額。

46. 閣下同意不會向本行之任何合夥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員工、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提出任何個人申索。此限制並不得用作排除本行因本行員工（在本行監督下或於該員工與本行之僱傭合約下的工作範圍內）所作出的作為及不作為而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47. 對於每項非爭訟事務引起的和／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延誤，本行對閣下的法律責任（如有）將不超過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M 章）下不時要求的最低承保水平的金額或本行就「受聘」收取的實際「費用」，以較高者為準。為確定本行的最高法律責任之目的，就由同一行為或遺漏或一系列相關的行為或遺漏引起的事件和／或與之有關的事項的所有索賠須被視為一項索賠。本行法律責任之限制涵蓋成本和利息。
48. 第 45 至 47 條所載的排除及限制均不會排除或限制本行在法律或任何適用之專業操守下本行受限不能排除或限制的法律責任。

無第三者權利

49. 受限於第 50 條，除了閣下及本行以外，任何人士皆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聘用函」及此《標準聘用條款》及任何與之相關且由閣下及本行訂立的合約內的任何條文或享有該等條文之利益（第 45、46 及 47 條除外）。
50. 本行之任何合夥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員工、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統稱為「指定第三者們」及個別稱為「指定第三者」）可憑藉「第三者權利條例」依賴「聘用函」及此《標準聘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當中的第 45、46 及 47 條）及任何與之相關且由閣下及本行訂立具有明文排除或限制該「指定第三者」之法律責任條文的合約。
51. 廢除或更改「聘用函」及此《標準聘用條款》及任何與之相關且由閣下及本行訂立的合約在任何時候均毋須經任何「指定第三者」同意。
52. 除非「聘用函」及此《標準聘用條款》及任何與之相關且由閣下及本行訂立的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外，「指定第三者們」均不可將其可根據「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的「聘用函」及此《標準聘用條款》及任何與之相關且由閣下及本行訂立的合約任何條文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轉讓予其他人士。

53. 本行提供予閣下之服務僅為閣下而非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本行一概不會對其他人士負責。如閣下希望把本行之法律意見交予第三方，本行將不會對該第三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4. 如閣下要求本行介紹其他專業顧問予閣下，本行會盡力而為。除非閣下與本行另有書面同意，否則閣下須直接承擔該等專業顧問之各種費用。任何該等專業顧問提供之意見將由該等專業顧問（而非本行）直接向閣下承擔責任，本行不會就他們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保存記錄

55. 除下列情況外，本行沒有責任保存有關「本項目」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的記錄：
- 55.1. 根據不時更新的律師專業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律師專業守則指引》，本行有責任保存記錄；或
- 55.2. 雙方另有書面協定。

於結案後提供資料

56. 除下列情況外，本行沒有責任於結案後為閣下提供任何有關「本項目」的任何資料：
- 56.1. 根據不時更新的律師專業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律師專業守則指引》，本行有責任提供資料；或
- 56.2. 雙方另有書面協定。

重要日子

57. 本行沒有責任於「本項目」完結後提醒和/或通知閣下任何可能對「本項目」而言重要或重大的日子。閣下有責任記錄任何重要或重大的日子並跟進有關檔案。

為宣傳而作出的披露

58. 有關本行曾代表閣下之事宜，若該等事宜已成為公眾資訊，則閣下確認，在符合本行對閣下所負之保密操守及責任的前提下，閣下不反對本行公開該等事宜（包括指明有份參與其中的法律專業人員）。

本行的《一般私隱政策》

59. 所有閣下提供本行的個人資料均受本行的《一般私隱政策》約束（請參閱<http://www.rtlaw.com.hk/general-privacy-policy-tc>）。本行的《一般私隱政策》將構成本《標準聘用條款》不可分割的部分。**閣下務必於確認聘用本行前細閱本行的《一般私隱政策》。當閣下同意聘用本行的同時，閣下將被視為**

已同意本行按本行的《一般私隱政策》收集、使用及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倘若本《標準聘用條款》與本行的《一般私隱政策》有衝突，則以本《標準聘用條款》為準。

保密

60. 閣下確認並同意，受限於本行在本《標準聘用條款》和《一般私隱政策》（以及本行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下的保密義務，本行可以接收、搜集、轉移、披露、處理、備存、保留與儲存閣下主事人、關係人、股東、聯繫人、代理人、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成員、董事、高級人員和員工的資訊、資料和材料（「**資訊**」），不論「**資訊**」是否保密，紙質原件或電子格式，其儲存於本行維護或第三方代表本行維護的伺服器，不論其位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沒有和香港同等之資料保護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就此，閣下明確同意所有「**資訊**」進出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轉移。閣下亦確認並同意本行可能按第 61.3 段所述有義務在聘用完結後備存或保留該等「**資訊**」，且有可能被要求、規定或被強制向第三方披露該等「**資訊**」。
61. 閣下與本行（其中一方簡稱為「**一方**」，統稱為「**雙方**」）同意若其中一方因為其與另外一方在本《標準聘用條款》下的關係，而取得另外一方商業、財務或其他事務的資訊，則其於任何時間均不應披露該等資訊予任何第三方，並應該將該等資訊視作保密資料，除非該資訊已經、曾經或將符合下列的情況：
- 61.1. 接收者從另外一方以外的來源並在無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得知該等資訊；
- 61.2. 該等資訊存在於公共領域或已經成為公共知識，而該等資訊並非因披露方未經授權或不當行為而公開；
- 61.3. 因任何法律之要求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同等司法機構的判詞、決定或命令，或遵從任何當局、政府、執行、監督或其他監管機關的請求、要求或指引（不論有否法律效力）而披露（前提為，如法律許可，披露方於披露該等資訊前應迅速通知另一方）；
- 61.4. 因合法商業理由而向其中一方的關係人、代理人、專業顧問或服務提供者披露，而該等人士於接受該等資訊時受保密義務約束；
- 61.5. 由有權利提供該等資訊的第三方透露，且該第三方就該等資訊而言對另一方並無任何保密義務；或
- 61.6. 該等資訊於得到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被披露。
62. 雙方需要確保任何提供給另一方的關於披露方的主事人、關係人、股東、聯繫人、代理人、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成員、董事、高級人員和雇員（「**受披露主體**」）的保密資料在已得到有關「**受披露主體**」同意及接受的情況下提供，且上述情況將被視為已被雙方理解並依賴。披露方有責任取得有關「**受披露主體**」的同意及接受。

63. 上述第 60 至 62 段：

63.1. 不會禁止雙方因合法商業理由而向另一方披露保密資料（前提為該等保密資料接收者按本《標準聘用條款》將該等保密資料保密）；及

63.2. 應在「受聘」終止或到期失效後繼續有效。

適用法律

64. 「聘用函」及本《標準聘用條款》所載之條款，以及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服務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解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與「受聘」或其他由「受聘」所引申的工作或任務有關之任何爭議，或因其等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閣下特此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65. 然而，本行保留權利在本行認為合適的司法管轄區就前述爭議向閣下採取法律行動。

(18/11/2025 修訂)